

1. 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馬錦華先生

劉智鵬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陳福祥先生

甯漢豪女士

凌嘉勤先生

馮敬謙先生)
林朗秋先生)
李慧蓮女士)

5.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邀請浸大代表團繼續作出口頭陳述。

6. 浸大校董會民選教職員代表趙其琨教授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浸大代表團前一日所提出的要點，已說明不應實施改劃前李惠利用地作住宅用途的安排；
- (b) 前李惠利用地應劃作住宅用途還是教育用途，取決於如何釐定社會價值的優次，即教育相對於房屋而言的重要程度；
- (c) 政府不應以治標不治本的方式解決房屋問題。考慮到有關用地的位置、環境限制及面積，只能以非常高的每單位成本提供限量住宅單位，而售價不大可能是一般市民所能負擔得來；
- (d) 由於在前李惠利用地所提供的住宅單位，不大可能供有真正住屋需要的市民入住，因此把該用地發展作住宅用途而非教育用途，將不能達到預期目的，反而長遠來說會損害香港維持其競爭優勢的能力；

[馬詠璋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e) 面對人口老化、缺乏人才及難以吸引外地勞工的問題，香港須加強對本身人口的教育及培訓，以保持競爭力。投放資源在教育方面，對香港來說十分重要；
- (f) 把有關用地撥作教育用途，可造福社會後代；以及
- (g) 發展高等教育需要軟件(即課程、研究及教師)和硬件(即課室及用地)的支援。浸大有使用及發展前李

惠利用地作高等教育用途的全面計劃。剝奪浸大享用前李惠利用地的權利，會大大影響浸大發展方案的增值效果。

7. 浸大諮議會民選教職員代表葉敬德博士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浸大在過去 20 年一直表示希望把前李惠利用地納入其校園內；
- (b) 前李惠利用地是唯一鄰近浸大而可供校方進行長遠發展的土地；
- (c) 由於前李惠利用地鄰接現有的中醫藥學院，浸大的長遠計劃是把該用地部分範圍發展作中醫教學醫院用途，以促進協同效應，並讓醫科學生與病人保持互動。從香港中醫藥發展的角度而言，倘該用地作房屋而非中醫教學醫院用途，會是一種損失；
- (d) 浸大的校園面積是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最小的。為配合現時需要，校園的建築物密集，擠迫程度已達至飽和點；
- (e) 作為着重人文學科研究及全人教育的院校，浸大應提供一個有大量戶外空間的環境，以激發學生思考社會事宜和問題，但浸大校園內的戶外空間嚴重不足；
- (f) 把前李惠利用地納入浸大校園內的建議，可在校園內增設戶外空間，這不但可提升學生的創意並令他們的生活更為充實，亦可刺激師生之間的互動，並增加意見和概念的交流；以及
- (g) 納入前李惠利用地，可令浸大校園在整體上更為融合。

8. 浸大諮議會民選教職員代表陳慶忠博士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前李惠利用地適宜作浸大日後的發展之用，可為大學知識轉移至社會提供新動力；
- (b) 擬議中醫教學醫院是浸大為社會提供專門服務的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中醫教學醫院可在持份者(包括病人、教授、中醫師、學生與政府)之間產生最佳的協同效應；
- (c) 當局可通過另行撥地配合特殊教育需要，但在前李惠利用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則能充分利用有限資源，因為既可減少資源浪費及重疊，又可盡量避免學生和教授須前往校外地點服務市民；
- (d) 長遠而言，因在前李惠利用地進行知識轉移而為社會帶來的裨益，遠遠超逾出售該用地作住宅用途所帶來的財政收益；以及
- (e) 促請城規會保留前李惠利用地作教育用途，令浸大及本港市民均能受惠。

9. 浸大諮議會民選教職員代表朱益宜教授通過錄像陳述以下要點：

- (a) 教育下一代一直是傳統中國社會的首要任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發展高等教育尤為重要；
- (b) 沒有優質教育，不能維持競爭力，香港便沒有將來；以及
- (c) 政府不應為短期目標而犧牲教育的長遠發展。浸大使用前李惠利用地的目的，是推動教育的長遠發展，為下一代提供高等教育。

10. 浸大中醫藥學院院長呂愛平教授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浸大很久之前已有意把前李惠利用地發展作中醫教學醫院用途。浸大的「2020年願景」已選定該用地作中醫教學醫院發展；

[馬錦華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 (b) 中國古語有云：「再窮也不能窮在教育方面」(“no matter how poor one might be, one should not be thrifty on education”)。就此而言，政府並無理據把前李惠利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因為該用地原先已規劃作教育用途，而教育是為了下一代的長遠利益着想；
- (c) 作為東西方文化交流的地方，香港在中醫藥的發展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 (d) 浸大的中醫藥學院是香港首間提供中醫藥課程的院校，亦是全中國修讀有關課程的最大院校；
- (e) 由於前李惠利用地是浸大校園附近唯一可供使用的土地，因此在該地點興建中醫教學醫院是理想的安排，此舉可充分利用有關用地；
- (f) 全世界的醫學院均有自設的教學醫院作支援。內地每間設有中醫藥課程的大學均有最少一所中醫教學醫院作支援。因此，浸大的中醫藥學院亦有需要自設教學醫院以作支援；
- (g) 與西方的醫學訓練相似，實際臨床經驗是培訓中醫師的基本要求之一。中醫教學醫院的最重要功能是為中醫藥科的學生提供取得實際臨床經驗的機會；
- (h) 中醫藥學習及病人的治療與時並進。現時病人不再認為中醫師應單憑本身的經驗提供治療，反而期望醫師以最佳方法治病。這只能在團隊合作的基礎上，以及在可進行學術研究的中醫教學醫院環境中做到。中醫教學醫院的環境亦可讓病人留在醫院進行日常治療及觀察；

- (i) 從醫療教育的角度而言，臨床實習訓練或駐院實習是中醫師培訓的重要元素。目前本港中醫藥科的學生須在內地駐院實習，由於醫療制度不同及學生難以由其教授作出跟進，因而造成問題；
- (j) 中醫教學醫院亦對教授有利，因為他們可就治療病人事宜與學生及其他中醫師交流意見；
- (k) 中醫教學醫院與中醫院的分別在於其職員大多為本身是教授或駐院實習學生的中醫師。意見交流及知識轉移較中醫院頻密得多。此外，治療、教育及研究三方面的服務均會在中醫教學醫院提供；
- (l) 香港可承受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因為多年來本港有大量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當中有部分日後可能成為教授；
- (m) 興建中醫教學醫院最符合香港的利益，因可配合現有的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並推動中醫藥作為香港經濟的支柱產業的發展；以及
- (n) 作為國際大都會，香港有需要興建中醫教學醫院。

11. 浸大中醫藥診所病人羅志順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雖然教育及醫療行業被視為香港經濟的支柱產業，但政府並沒有為中醫藥的發展提供太多支援，有關發展主要是靠大學及非政府機構推動；
- (b) 雖然中醫藥獲國際認同為治病的療法，但香港並無中醫教學醫院可讓中醫藥學生進行實習，並接受臨床訓練；
- (c) 由於前李惠利用地鄰接浸大的中醫藥學院，因此把該用地發展作中醫教學醫院用途，有助在教育與臨床實習訓練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中醫教學醫院是該用地的最適當用途；

- (d) 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可提升香港作為中醫藥學習中心的地位，並吸引更多本地學生修讀此科；
- (e) 隨着人口老化，在不久的將來，各界對中醫治療的需求會大增；
- (f) 作為在浸大中醫藥診所接受治療達七年的癌症病人，他見證着中醫藥對治療癌症的成效；以及
- (g) 政府應支持中醫藥研究的發展。

12. 浸大中醫藥診所病人鍾錫光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把香港發展為中醫藥中心的建議，最初是由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公布；
- (b) 作為每日均需接受治療的慢性病患者，他支持發展中醫院，因為病人可留在醫院接受治療，盡量減少舟車勞頓；
- (c) 在浸大附近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可提供更多研究機會，對學生和教授而言亦很方便；以及
- (d) 由於前李惠利用地位於市區，而且可供即時使用，把該用地發展為中醫教學醫院，對政府、病人、學生及教授而言均是最佳選擇。

13. 浸大榮休校長謝志偉博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以建有新校園和設施的澳門大學為例，政府的支援對促進大學發展甚有幫助；
- (b) 政府應把擴展公立大學視為社區長遠發展的重要部分；
- (c) 浸大一直面對缺乏土地以發展所需設施的問題；

- (d) 與國際標準相比，可供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及浸大使用的土地嚴重短缺。在這三間院校之中，以浸大的規模最小，而且最缺乏土地資源；
- (e) 在考慮大學校園面積是否足夠時，政府不應只按學生可享用的人均樓面空間作出評估，亦應考慮大學校園需要一定的臨界面積(critical size)，才能讓大學有效地運作。浸大校園的用地既已不足，倘政府仍不考慮把可供即時使用的鄰近用地批予浸大，實屬於理不合；
- (f) 把前李惠利用地作特殊教育發展的建議，或可與附近另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天保民學校)產生協同效應，但對於浸大來說，沒有該土地作高等教育用途，會對其發展不利，而且浸大對高等教育的貢獻亦會受到嚴重限制；
- (g) 現時世界各國都在提高自身大學的競爭力，以優化其人力資源的質素和促進其科研的效率。倘政府不把一塊如此小的土地批予浸大，實屬不智。這會妨礙浸大提升其競爭力，以致削弱香港競爭力的增長；
- (h) 支持擬在前李惠利用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的計劃。浸大是本港首間開設全日制中醫本科課程的大學，也是本港唯一提供中藥學位課程的院校。浸大畢業生對社區提供的醫療服務贏得了認同和讚譽；
- (i) 可惜香港尚未有中醫教學醫院，讓教授和學生進行臨床實習訓練和研究。在香港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可讓中醫藥教育得以全面發展；
- (j) 擬在將軍澳興建中醫醫院的計劃，雖可大大改善中醫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但卻不能取代中醫教學醫院；以及

- (k) 把前李惠利用地撥予浸大興建中醫教學醫院，不但可為中醫藥科的學生、教授和病人帶來裨益，亦有利於中醫藥發展為香港經濟的支柱產業，以及提升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14. 尚志會主席曾惠珍女士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尚志會是浸大的校友會，旨在支持浸大的持續發展及對高等教育和全人發展的追求；
- (b) 浸大校園細小，設施不足，沒有標準的游泳池。即使是浸大所使用的體育場和足球場，亦須與其他大學共用；
- (c) 將在前李惠利用地北部提供的 1 300 個學生宿位，不足以應付浸大的需要；
- (d) 浸大未獲增撥土地，以配合因「三三四」學制改革而帶來的需要；
- (e) 浸大中醫藥學院需要一所中醫教學醫院，讓其學生進行臨床實習；
- (f) 由於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是核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政府有責任為浸大提供所需的土地資源，讓有關課程得以全面發展；
- (g) 政府不應限於考慮浸大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的短期發展需要，亦應考慮其長遠的發展需要；以及
- (h) 政府應預留前李惠利用地予浸大使用，以盡量發揮協同效應，並為學生改善整體的學習環境；

15. 浸大校友會主席鄧永安先生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儘管當局須解決現時房屋用地短缺的情況，但前李惠利用地並不會有助解決有關問題，因為該用地很

可能會發展作高級房屋，而非供有需要人士入住的房屋；

- (b) 由於前李惠利用地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多年，該區整體上欠缺作住宅用途的基本配套設施。擬把該用地發展作住宅用途的計劃，不會帶來任何協同效應或規劃優點；
- (c) 提供房屋用地雖很重要，但闢設其他社區設施(例如體育場及醫院)，對本港的均衡發展而言亦同樣重要。政府經常改變政策，顯示其缺乏對香港的長遠目標；
- (d) 浸大校友會反對把前李惠利用地作住宅用途的建議。事實上，有關的住宅用途亦未獲得九龍城區議會或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 (e) 政府的最新建議是保留前李惠利用地作特殊教育用途，但卻沒有提供理據以支持有關建議；
- (f) 自二零零五年起，浸大一直積極爭取在前李惠利用地發展香港所缺乏的中醫教學醫院；
- (g) 現任及前任行政長官均已訂下目標，把中醫藥發展作為香港經濟的支柱產業，但改劃前李惠利用地作住宅用途的建議與目標不符；以及
- (h) 浸大一直培訓中醫師服務市民。擬在前李惠利用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旨在提升現時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中醫藥的持續發展，以及在該用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的建議，均獲得公眾的支持。

16. 浸大中醫藥學院校友余小鎮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浸大爭取前李惠利用地並非出於貪念。由於浸大校園地方不足，而校方又需要額外土地提供所需設施以支援其發展，因此須爭取該用地；

- (b) 教育局指現時浸大的學術設施足夠，但事實剛好相反，浸大的設施(如供舉辦研討會或其他活動之用的活動室)嚴重不足；
- (c) 在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院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根據非政府機構營辦診所的經驗，駐守這些診所的中醫藥科學生並無充分的臨床實習訓練和監督，但卻須日以繼夜診治病人；
- (d) 學生在內地實習所取得的實際臨床經驗，並非都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因為內地的中醫師可結合中西醫藥診治病人；以及
- (e) 在內地實習的香港學生有時被拒參與只限內地學生出席的課堂，因此，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對於為本港學生提供臨床實習訓練至為重要。

17. 林朗秋先生繼而宣讀龍塘分區委員會主席陳其德先生的陳述內容。陳先生稱支持浸大所表達的意見，並認為發展局局長不應在城規會仍在聆聽申述時發表聲明，表示支持把前李惠利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此舉會被視為向城規會施壓。

[會議小休 10 分鐘。]

18. 李兆銓先生告知主席，浸大代表團會總結陳述。浸大城市規劃顧問曾思蒂女士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不少持份者表達意見，指前李惠利用地應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把該用地作住宅用途，會引致此部分的聯福道一帶出現零碎的發展；
- (b) 前李惠利用地是浸大長遠發展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該計劃是就發展高等教育而制定的全面和周詳計劃；
- (c) 把前李惠利用地改劃作高等教育用途，可提升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 (d) 須知道前李惠利用地是唯一可供用作配合浸大擴展需要的土地。一旦該用地發展作住宅用途，情況便不能逆轉；以及
- (e) 城規會應考慮公眾意見，以及浸大和社會大眾的長遠需要，把該用地恢復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

19. 浸大建築顧問譚思藍先生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根據把前李惠利用地融入浸大校園的概念總體規劃，在前李惠利用地北部會興建一座全人發展綜合大樓，中部設有一座容納 1 7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而南部則設有一所中醫教學醫院；
- (b) 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可同時配合中醫藥科學生和社會大眾的需要；
- (c) 現有的浸大校園頗為分散，前李惠利用地是令校園各部分無法更完善地連繫的障礙之一。倘把前李惠利用地批予浸大，其校園內的整體行人接駁設施將大為改善，為學生及職員帶來裨益；
- (d) 根據概念總體規劃，浸大校園內會提供更多戶外空間，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增設戶外空間亦對附近居民有利，因為這些範圍無論何時均開放予公眾使用；
- (e) 倘前李惠利用地並非撥予浸大，會對日後的整全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亦會令浸大的概念總體規劃失去增值效果；
- (f) 浸大的概念總體規劃完善，可供即時實施；
- (g) 與香港或海外其他大學相比，浸大的現有設施分散，而且不符合標準。浸大需要前李惠利用地，該用地對於浸大根據其「2020年願景」策略性發展藍圖而進行長遠發展來說是不可或缺的；以及

(h) 即使城規會的職責只是決定前李惠利用地的地帶劃分，也可就該用地的用途向政府作出建議。

20. 浸大校長陳新滋教授總結陳述內容，提出以下要點：

(a) 從城市規劃、社區融合、對社會的整體利益，以及教育的長遠發展的角度而言，前李惠利用地不宜發展作住宅用途。有關結論十分清晰，倘該用地確實如此發展，將令香港蒙羞；

(b) 有關發展前李惠利用地的概念總體規劃，包括一所設有 200 個床位的中醫教學醫院、一座容納 1 7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以及一座全人發展綜合大樓。區內社羣已獲諮詢，並支持浸大的發展方案；

(c) 前李惠利用地是唯一可為浸大的長遠發展創造協同效應的用地；

(d) 浸大代表團所作的陳述代表了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浸大的學生及職員、區內社羣、區議員和浸大中醫藥學院病人。他們一致支持浸大在前李惠利用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暨學生宿舍，以及全人發展綜合大樓的方案；

(e) 中醫教學醫院在支援浸大中醫藥研究課程方面的重要性已述；以及

(f) 為了香港的未來，城規會應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有關支持浸大發展方案的建議。

21. 由於浸大代表團已完成陳述，主席邀請委員提問。

22. 副主席詢問浸大所需的學生宿位數目。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所需的學生宿位數目是以教資會所進行的評估為基礎，而現時在前李惠利用地提供 1 700 個學生宿位的建議，亦獲得教資會通過及支持。李先生補充，在該用地擬建的中醫教學醫院，不會導致浸大的學生宿舍需求有所增加。

23.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三三四」學制改革如何令浸大校園的擠迫問題惡化。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浸大未獲額外撥地，以容納因「三三四」學制改革而增加的學生。為解決有關問題，校園內部分低矮的發展項目，以及聯校體育場的停車場範圍，分別重建為一座樓高 13 層的建築物及樓高 3 層的建築物，以容納所需的額外設施。

24. 副主席詢問把前李惠利用地北部納入浸大校園，是否已符合校方的需要。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有關用地佔地 0.64 公頃，只能容納經教育局同意由政府資助的 1 300 個學生宿位，而非獲教資會支持但由浸大自行撥款提供的 400 個額外學生宿位。由於現時尚欠總樓面面積約 2 000 平方米的學術設施(計算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因此浸大需要 0.78 公頃的地盤面積，以提供 1 700 個學生宿位，以及總樓面面積為 2 000 平方米的學術設施。不過，這些數字不包括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新措施，即到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教資會資助院校內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會增加 5 000 個。根據浸大的初步評估，校方須就學術設施增加總樓面面積 4 000 平方米。譚思藍先生補充，要配合最新的建築標準及要求(包括須分隔建築物及闢設通風廊)，0.64 公頃的用地實不足以容納 1 700 個學生宿位。經考慮整塊前李惠利用地的布局方案後，顧問建議全人發展綜合大樓設於該用地北部，使其處於浸大校園內較正中的位置，而新的學生宿舍則設於該用地南部，以便靠近現有的學生宿舍。

25. 副主席認為，倘只基於浸大的地盤面積便指浸大缺乏用地，則此說法未免過於簡單。儘管校方可用的空間取決於校園內的發展密度和建築物高度，但不同的科目所需的用地亦有差別。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浸大校園是本港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最小的，面積只有 5.4 公頃。即使納入前李惠利用地北部範圍，浸大的校園面積亦只有約 6 公頃，而本港最大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園面積為 137 公頃，同樣位於九龍塘的城大校園面積則為 11 公頃。浸大的內部樓面空間或許足以容納其設施，但整體的校園面積對學生的全人發展來說亦十分重要。就此，陳新滋教授補充，大學教育其中一個最重要元素，是師生在校園內保持互動。校園缺乏戶外空間會嚴重限制這類互動。李兆銓先生續說，戶外空間對浸大而言是奢侈品，因為校園內只有一小塊草地供學生使用。

26. 副主席詢問擬在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院可否作為教學醫院供培訓浸大學生之用。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未有提供擬議中醫院的運作模式或各項服務的詳情。就此而言，浸大未能考慮擬建醫院可否作為教學醫院。陳新滋教授表示雖然支持在將軍澳興建中醫院的建議，但擬建醫院不能作為教學醫院，因為該醫院並非鄰近或容易接達任何一間現正提供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地點不便會影響醫院內病人與學生和師生的互動。

27. 一名委員詢問，倘前李惠利用地南部並非批予浸大，則浸大是否另有計劃。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浸大須申請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便在前李惠利用地北部容納 1 700 個學生宿位。由於並無有效的解決方案，因此不能滿足浸大的其他發展需要。陳新滋教授補充，浸大已研究一切可行方案，但並無找到替代的解決方法。

28. 教育局劉家麒先生在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浸大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約有 10 000 名學生，其中 1 400 名屬於文學院；2 300 名屬於工商管理學院；400 名屬於中醫藥學院；1 500 名屬於傳理學院；1 800 名屬於理學院；2 500 名屬於社會科學院；以及 420 名屬於視覺藝術院。關於分配資源及撥地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方面，當局已採用「Kaiser 計算程式」，考慮每名學生所需的空間，以及對配套設施的需求。李兆銓先生補充，「Kaiser 計算程式」主要涉及計算大學的內部樓面空間需求。

29. 至於將在前李惠利用地北部提供的設施，劉家麒先生表示，浸大的發展方案包括三個部分，即 1 338 個教資會資助學生宿位、總樓面面積為 2 600 平方米的學術設施，以及 300 多個浸大資助的學生宿位。由於 300 多個浸大資助的學生宿位或會提供予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教育局認為在發展該用地時，應優先提供教資會資助學生所需的設施(即約 1 400 個學生宿位，以及總樓面面積為 2 600 平方米的學術設施)。不過，倘有合適的建築方案，教育局不反對在同一用地上增設學生宿位。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政府以往曾批地予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為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而教育局並無禁止浸大動用本身的資源提供額外的 300 多個學生宿位。

30. 一名委員詢問似乎大部分時間閒置的聯校運動中心的使用情況。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聯校運動中心是由浸大、城大及理大共用，三間大學獲平均分配使用時段。根據浸大的記錄，在浸大獲配的時段中，聯校運動中心的使用率高。

31. 同一名委員詢問位於石門的浸大校園可否用作遷移中醫藥學院及闢設中醫教學醫院。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石門的校園已經飽和，不能用作提供該兩項設施的替代地點。

[甯漢豪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32. 陳新滋教授在回應同一名委員的詢問時，就他早前的「蒙羞」言論作出澄清，並表示倘原先規劃作教育用途的前李惠利用地須用作房屋發展，則將是本港教育發展史上非常悲哀的一天。浸大的要求是把前李惠利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浸大會繼續就該用地應作特殊還是高等教育用途與政府作出商討。

33. 一名委員注意到浸大榮休校長謝志偉博士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並詢問為何當時沒有提出設立中醫教學醫院的需要。陳新滋教授在回應時表示，當時香港的情況尚未適宜設立中醫教學醫院，因為中醫藥學院才剛開始運作，但有關的學士學位課程現已開辦超過十年，因此時機已經成熟，可在香港設立中醫教學醫院，以改善其中醫藥科學生的實習情況。

34. 由於有關的發展方案是以整塊前李惠利用地為基礎，但實際上浸大只獲批前李惠利用地北部，因此一名委員詢問如何落實浸大代表團所提交的概念總體規劃。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制定概念總體規劃，目的在於向城規會提供一個全面的遠景規劃，展示在前李惠利用地南北兩部均可供浸大作教育用途的情況下，如何可充分利用該兩部分的用地。前李惠利用地其實並非真的分成兩部分，特別是規劃署現時已建議把該用地南部由「住宅(乙類)」地帶恢復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李先生補充，把前李惠利用地南部發展為中醫教學醫院的建議是浸大認為最適當的用途，同時最符合香港的利益。

35. 一名委員詢問，倘前李惠利用地南部撥予浸大，校方會否提供新課程。陳新滋教授在回應時表示，目前的計劃是在前李惠利用地闢設 1 700 個學生宿位、一所中醫教學醫院及一座全人發展綜合大樓。全人發展綜合大樓可提供的設施之一是中國文化研究中心，該中心會着重於中國書畫(包括饒宗頤教授捐贈的作品)，讓學生有機會接觸這些藝術領域。綜合大樓亦可提供學術設施，以配合根據與教育局的協定而擬為副學位畢業生增設的 1 000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

36. 同一名委員詢問教育局與浸大曾進行的討論。劉家麒先生在回應時表示，自二零零五年起，浸大已就前李惠利用地的用途向教育局提交了七個不同的概念方案。擬議用途包括為配合「三三四」學制改革所帶來的額外需求而提供的設施、中醫藥學術研究中心、中醫教學醫院、電影電視學院、學生宿舍、文化交流中心、創意綜合大樓、游泳池及相關的健體中心，以及在是次聆訊中向城規會提交的概念總體規劃。教育局難以評估有關方案，因為它們均屬概念方案，而且沒有足夠的支持細節或理據。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浸大的發展方案一直包括學生宿舍、中醫教學醫院，以及曾採用不同名稱(如文化交流中心及創意綜合大樓等)的人文學科中心。可惜的是，浸大在過程中並無機會與教育局討論其概念方案，並定出相關細節。

37. 一名委員詢問教育局曾否與浸大討論其發展計劃，以及浸大曾否考慮其他方案以配合其擴展需要，例如尋找另一用地擴展校園。陳新滋教授在回應時表示，倘前李惠利用地批予浸大，將可滿足浸大的中期需要。至於長遠計劃，浸大曾建議政府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浸大的新校園，以換取浸大放棄在九龍塘的現有校園。不過，政府尚未就此事作出決定。劉家麒先生表示，教育局一直就浸大的發展計劃與校方進行商討，但任何擴展方案均須有詳細的建議及理據支持。劉先生不同意只能通過納入浸大校園附近的用地來應付其擴展需要。事實上，浸大最近已獲批十年租約，以便把啟德一塊用地作視覺藝術室用途。浸大表示，啟德的校園是用作深造研究或社區藝術，以及進行不能在九龍塘校園進行的活動(例如玻璃製作)。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除了九龍塘的校園外，浸大確有其他校園，例如分別位於石門及啟德的校園。大學有一個以上的校園是很自然的事，因為在不同的時候會有不同的用地以配合大學的需要。啟德校園是供視覺藝術院(下稱「藝術院」)使用，原先用

作藝術院的臨時校舍，但由於該用地的建築物屬歷史建築，其氛圍適宜發展藝術，因此已成為藝術院的地標。就此，浸大決定提交申請，以獲准永久使用該用地。

38. 一名委員詢問可否把中醫教學醫院納入浸大校園毗鄰的現有浸會醫院。陳新滋教授在回應時表示，校方已研究此項建議，但基於浸會醫院範圍內缺乏空間及其他運作上的困難，建議並不可行。然而，由於前李惠利用地鄰近浸會醫院，在該用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將可結合中西醫藥以治療兩所醫院的病人。

[劉智鵬博士此時暫離會議。]

39. 鑑於有申述人在早前時段的會議中，建議在前李惠利用地提供社區設施，包括公共圖書館、社區會堂及長者中心等，主席詢問可否把這些用途納入浸大的發展方案內。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浸大已諮詢區內社羣(包括區議員)，他們普遍支持浸大就前李惠利用地制定的概念總體規劃。由於大學校園屬於公共空間，因此歡迎市民隨時使用校園的戶外空間。雖然學生及職員可優先使用校園的室內設施，但其中部分設施亦可在某些時段內供公眾使用。浸大無法在前李惠利用地闢設公共圖書館及社區會堂，但可考慮提供長者服務或與區內社羣合辦一些活動。事實上，擬議中醫教學醫院正是為區內社羣服務的設施。

40. 主席詢問學生宿舍是否如部分申述人在早前時段的會議中所指會產生噪音滋擾。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他同意部分在學生宿舍進行的活動可能產生大量噪音。事實上，在其他大學的學生宿舍附近的居民，也曾就噪音滋擾作出投訴。就此，前李惠利用地不宜作住宅用途，因為該用地毗鄰的現有學生宿舍或會對日後的居民構成噪音滋擾。

41. 主席詢問該用地是否如部分申述人在早前時段的會議中所指適合興建資助房屋。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儘管當局有需要提供更多資助房屋以應付需求，但由於前李惠利用地是一塊可作教育用途的極珍貴用地，因此興建資助房屋對該用地來說是否最適當的用途，實在成疑。

42. 主席詢問部分學生在早前時段的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是否因有外人使用食堂而令師生難以在食堂內找位午膳。李兆銓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浸大會作出所需安排，以確保師生在午膳時間內可優先使用食堂。

43. 一名委員詢問有否足夠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供九龍塘及九龍城的居民使用。葉子季先生在回應時引述城規會文件附件 VIII 所載，按九龍塘區的計劃人口(約 29 000 人)計算，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整體上足夠，而學校及診所的供應則過剩。儘管郵政局的供應不足，但郵政局通常設於政府、商業及商住樓宇的處所內。葉先生備悉一名申述人要求在九龍塘關設公共圖書館，並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200 000 人需要一間地區圖書館。就此而言，九龍塘並無關設公共圖書館的需要。另一方面，按九龍城的計劃人口(約 450 000 人)計算，只須提供 2.5 間圖書館，而區內已提供／計劃提供 5 間圖書館。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區會堂乃按需要而關設，而這方面的需要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九龍城現有 4 間社區會堂／中心(3 間由政府機構營辦)，另有 2 間正在計劃關設，因此該區的社區會堂供應整體上足夠。《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訂明，各類長者設施的供應須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決定。九龍城區有 11 間為長者提供各類服務的中心，長者設施供應足夠。

44. 劉家麒先生在回應同一名委員就擬議特殊教育學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要推行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和延長特殊教育修業年期，特殊學校學額的需求會上升。除了重置現有特殊學校外，亦須物色新用地增建特殊學校。就此，前李惠利用地南部適宜興建一間設有 24 個課室的特殊教育學校，以應付九龍區的需求。不過，擬議特殊學校的詳細發展參數(例如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尚未確定。劉家麒先生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擬建特殊學校主要是為了應付九龍區的需求。

45. 一名委員問及現有醫學院與其教學醫院之間的撥款安排，包括香港大學與瑪麗醫院，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與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情況。劉家麒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教資會並無撥款予所述的兩所醫院，以供學生在醫院接受臨床訓練。這只是兩所醫院與兩間大學的教授彼此作出的行政安排，讓教授在處理某些臨床病例時可帶同學生到醫院觀察或作教學用途。

46. 陳新滋教授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倘教育局所提供的理據證實特殊學校是該用地的最適當用途，則浸大會支持擬議的特殊學校發展，但教育局並無提供資料，以支持有需要把前李惠利用地發展作特殊教育用途。

47.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感謝政府代表及浸大代表團出席會議。各人均於此時離席。

48.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休會。